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 5,00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83%）。

●船山文化承诺本次增持不受公司股价波动影响，不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无法实施的情形。

●船山文化承诺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结束后及时实施增持行为并主动及时披露增持进展情况。上市公司将持续披露上述增持事宜的进展情况。

●船山文化承诺若无法如期履行完毕增持承诺，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未切实履行承诺的一切后果外，将向上市公司实施 1,000 万元的现金赔付。

●风险提示：

1、2017 年 9 月，船山文化计划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少于 8,848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00%）。2017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6 日期间，船山文化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1,95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累计增持金额 999.27 万元，未完成增持承诺。2018 年 10 月，李瑞金女士承诺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李瑞金女士或其一致行动人、船山文化将继续完成

船山文化原增持计划中剩余需增持的股份。2019年11月1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和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通知，自其承接船山文化原增持承诺至其通知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0股，未完成其增持承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该等风险，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及时对外披露。

2、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3日、2020年4月18日和2020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020、022）。

3、公司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4月24日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临2020-021）。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梦舟股份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83%）。现将具体增持计划披露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

（二）截止本公告日船山文化持有公司股份176,959,400股，占本公司已发

行总股本的 10.00%。

(三) 本次增持主体未完成前期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2019-07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梦舟股份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船山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少于 5,00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83%）。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船山文化承诺本次增持不受公司股价波动影响，不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无法实施的情形。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因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处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待窗口期结束后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将及时实施增持行为并主动及时披露增持进展情况。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船山文化承诺本次增持不受公司股价波动影响，不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无法实施的情形。

上述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该等风险，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及时对外披露。

船山文化承诺若无法如期履行完毕增持承诺，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未切实履行承诺的一切后果外，将向上市公司实施 1,000 万元的现金赔付。

四、其他说明

（一）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股本变化情况的，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